## 附件2

应聘人员面试须知

一、应聘人员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到达候考室，参加面试抽签。应聘人员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、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应聘人员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 参加面试。

三、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抽签，决定面试的 先后顺序，应聘人员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应聘人员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应聘人员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应聘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应聘人员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在面试中，应聘人员均用普通话面试。应聘人员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应聘人员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应聘人员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七、应聘人员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八、应聘人员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进行严肃处理。